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袁博士及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合共約44.48%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共同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仍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理由載列如下。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負責特定的職責範圍，該等職責一直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進行及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資產、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均具備充足的營運能力，可獨立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立營運。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高級管理團隊將包括六名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營運的日常管理。

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立運作，理由如下：

- (a)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此可確保董事會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決策；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平衡有潛在利益的董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以確保在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受信職責及責任，此要求其須以本公司利益及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申報及充分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於[編纂]後，彼等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履行管理職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擁有獨立財務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我們有能力在必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提供或擔保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競爭

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集團外，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b) 倘若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建議交易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在有待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中出現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屬重大，則該事項將透過現場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此外，與有關事項並無重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各項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